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石人仁
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川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段葉芳（校長）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潘文忠，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鄭英耀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7頁）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三、事實概要：

㈠原告為參加人○○○○系（該系自民國100學年度起停招）專任副教授，經民眾以電子郵件致被告民意信箱反映原告在校外兼職等情，經被告函請參加人逐一查復說明。參加人乃於110年4月15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議決議認定原告在校外兼職媒體事實，復於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評會（下稱110年6月2日教評會）決議以：原告兼職行為合致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查證屬實，未達解

聘之程度，而有停聘之必要，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停聘原告3年，並以110年6月10日宏德人字第1100004482號函檢附110年6月2日教評會會議紀錄陳報被告。

㈡嗣被告認110年6月2日教評會須釐清相關程序事項，以110年7月28日臺教人㈢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通知參加人補正。參加人乃於110年8月24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決議（下稱110年8月24日教評會）決議以：原告兼職媒體工作，違反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、第18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被告核准函送達生效次日至113年5月31日止停止聘任原告，並以110年9月2日宏德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110年8月24日教評會會議紀錄陳報被告，被告遂以110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㈢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同意照辦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112年3月22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將撤銷被告同意參加人自被告核准函送達生效次日至113年5月31日止停聘原告之原處分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